

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基府文演貳字第 095007158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基府文演貳字第 0970043369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基府文演貳字第 103000204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府授文演壹字第 1100330032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12 條、新增第 13 條至第 20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空間：指經文化局公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得從事藝文活動使用之場所。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公共空間具有管理權者。

三、藝文活動：指以打賞、定價或其他有償方式，於公共空間從事下列各類展演活動：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三）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工藝品。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從事藝文活動，應向文化局申請登記。但由文化局公告之縣、市政府列入管理或登記，並經該縣、市政府向文化局完成資料通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局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外國人護照影本。

三、外國人應附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四、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者，其證明文件影本。

五、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申請人照片。

七、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八、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申請事項如有變更者，亦同：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二、申請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申請展演藝文活動類別及項目。

四、申請日期。

五、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事項。

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資格。

三、未依文化局指定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四、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登記。

第七條 街頭藝人登記自完成登記日起有效期限為二年。

街頭藝人於前項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應繳納登記費用新臺幣二百元；申請變更展演類別或項目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具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身分，申請登記時已檢具政府核發有效之證明文件者，免繳前項費用。

第八條 完成登記或經文化局公告之縣、市政府通報為該縣、市之街頭藝人，得選擇公共空間可供展演時段，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局申請展演，經取得展演許可後，於申請地點、時間從事藝文活動：

一、申請表。

二、街頭藝人登記文件影本或電磁紀錄。

三、有共同展演者，其前款登記文件影本或電磁資料。

四、其他經文化局指定應附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表應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展演活動項目及內容、展演地點及時間、違規記點紀錄；有共同展演者，同申請人應載明之資料一併載明。

二人以上共同展演者，應指定其中一人代理提出申請。

第九條 公共空間可供展演之同一時段，經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有二人(組)以上者，其核准由文化局依違規記點點數、申請順序、抽籤或其他公開公平方式決定之。

公共空間可供展演時段及應遵守之規定與限制，由文化局公告之。

第十條 申請展演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展演之活動有妨礙公共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活動之虞。

二、展演之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展演內容與街頭藝人登記展演之類型、項目不符。

四、申請人最近一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五點以上。

五、公共空間管理人提供之場地，因故臨時取消。

六、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已許可由其他申請人使用。

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公共空間訂有使用收費基準者，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依收費基準，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規定費用。

街頭藝人因故未能於許可期日展演者，應於許可展演日二日前通知文化局。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已繳第一項費用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前項書表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之文件、申請方式及其申請之准駁，文化局得指定以電磁紀錄、電子傳輸或網路作業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接受文化局、警務人員、公共空間管理人查驗，並出示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許可文件或電磁紀錄。

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公共空間管理人提供之設備器材，於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並回復原狀；如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未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
 - 三、不得擅自使用公共空間之電源。
 - 四、展演結束後應立即清理場地，並回復原狀。
 - 五、不得將許可使用之公共空間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
 - 六、依許可之時間、地點展演。
 - 七、不得違反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九、不得標價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展示之樣品應標明為非賣品。
 - 十、收費方式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 十一、不得有勸募行為。
 - 十二、不得違反公共空間使用管理之規定及限制。
 - 十三、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
 - 十四、不得妨害公共空間內外秩序。
 - 十五、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
 - 十六、不得拒絕文化局、警務人員、公共空間管理人查驗並出示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許可文件或電磁紀錄。
 - 十七、不得破壞場地設施、設備或其他公物。
 - 十八、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禁止規定。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文化局、警務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勸導或制止，應立即改善、停止違規行為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五條 街頭藝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文化局得違規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無正當理由取消展演者，記點一點。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記點一點。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六款規定者，記點二點。
- 四、從事藝文活動之類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活動與登

記項目不符者，記點二點。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記點三點。

六、展演未經許可者，記點四點。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街頭藝人之登記：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

三、擅自將登記許可轉供他人使用。

四、破壞街頭藝人形象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

五、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勸導未立即改善或制止而不遵從。

六、最近二年內累計違規記點達七點以上。

第十七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經文化局撤銷或廢止登記，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登記。

外縣、市之街頭藝人有前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通報其管轄縣、市政府依規定處理外，自通報日起一年內不得在本市申請登記及展演許可。

第十八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核發之街頭藝人許可登記證於本辦法施行後，有效期限未屆滿者，由文化局登記為街頭藝人，登記有效期限至原登記證有效期限為止，並免繳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